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

第二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三）10:30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余建瑩

出席人員：李建南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丁于涵、學生代表林威杰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詳如簡報檔）

- 一. 112 年度執行情形一覽。
- 二. 113 年計畫重點簡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語言證照獎勵、強化方案 A（有薪實習）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 （一）語言證照等級應加上對照依據或相關說明。
-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表增列相關說明，更新後全文如附件一(P.5-13)，將隨會議紀錄陳請校長後公告。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創稿文號：1122101883 簽，陳請校長通過後公告於學務處完善就學協助專區。

- 二. 案由：113 年新增學校得增列「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放寬由學校依學生情形認定。請討論本校情形。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 （一）113 年度提交計畫，請將符合說明(一)項之學生列入補助範圍。
- （二）鑒於學生特殊情形繁多，決議仍由學生填寫「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學生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調查表（附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同意書）」進行自

述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經該生之導師或輔導員經訪談判斷認定後提出申請。
(三) 修正前後表格如附件二(P.14-17)，將隨會議記錄陳請校長後更新於學務處網頁。

執行情形：

- (一) 已將決議(一)寫入 113 年計畫中之輔導機制：安心學習輔導。
- (二) 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已修正並公告於學務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肆、提案討論

- 一.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4-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 112 年完善就學協助計畫中規劃原住民學生在「安心學習輔導」之輔導項目，此項目對應獎勵表中的【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故修正增列原住民學生之相關輔導措施。
- (二) 經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表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u>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u>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表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 申請方式： <u>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u>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修正增列原住民學生之相關輔導措施。

決議：

- (一) 關於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之相關輔導機制，將分別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發揮該單位功能，規劃及執行符合特教生及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輔導措施。
- (二) 照案通過，將隨會議紀錄陳請校長後公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1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獎補助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2萬4,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5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1,500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發表：5,000 元 刊出：2,500 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 補助上限 3,5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且為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或系上推薦廠商之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 (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p>	
<p>強化方案 B：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p>	
<p>強化方案 C：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p>強化方案 D：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p>	
<p>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p>	
<p>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p>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獎補助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2萬4,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5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1,500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p> <p>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p>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 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p> <p>獎勵方式： 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4.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5.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6.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p>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且為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或系上推薦廠商之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 (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p>	
<p>強化方案 B：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p>	
<p>強化方案 C：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p>	
<p>強化方案 D：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p>	
<p>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p>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申請方式：

- 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 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